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，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。
- (二)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。
- (三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餘部分依本署 U-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。
- (四)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，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撤銷其補助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，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